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被聘任人不存在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；

3、经过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，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昕

李 丹

廖翠萍

年 月 日